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聲字第97號

聲請人 邱清華

相對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提供新臺幣9萬1,817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929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壜簡字第197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前述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命供之擔保，係備供抵償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4年度壜簡字第1974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9294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依

01 職權調取強制執行事件、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核閱無
02 訛。審酌聲請人所提訴訟於法律上非顯無理由，為確保相對
03 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
04 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
05 保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。

06 (二)考量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71,412元，及其中64,595元自民國86年4月2日起至民國
08 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04
09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10 民國86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11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12 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依此計算至聲請人於114年10月21日具狀
13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前一日止之執行債權總額，應為45
14 9,086元【計算式：71,412+234,458（民國86年4月2日起至
15 104年8月31日利息）+98,220元（104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
16 日即114年10月20日止之利息）+54,996元（違約金）】，此為
17 相對人得受償之數額，是即以該數額作為相對人因本件停止
18 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之依據。再參酌聲請人提起之
19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其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
20 至第三審，茲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
21 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
22 共計3年8個月，加計相關行政作業期間約為4年，以此預估
23 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，並按
24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之利息損失，而認相對
25 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為91,817元（計
26 算式：459,086元×5%×4年=91,8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27 入），爰以此金額為擔保金，備供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
28 害之賠償。

29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3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施春祝